

出口退税易错问题总结《税法一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9_80_80_E7_c67_269300.htm

一、增值税的出口退税退的是该批货物的进项税 这一点应该是共识。因为需要退的是出口以前已经缴纳的增值税之和（含出口环节本身缴纳的税额），也就是出口企业的销项税，但出口环节免税，应该退的就是出口以前环节（不含出口环节）已经缴纳的增值税之和，也就是出口企业的进项税。

二、两个假设：出口货物的税率等于退税率、无免税购进的原材料。

1、基本公式为：
$$\text{本期应纳税额} = \text{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} - \text{当期全部的进项税额} - \text{上期留抵税额}$$
$$= \text{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} - (\text{当期内销及库存货物的进项税额} + \text{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}) - \text{上期留抵税额}$$
$$= (\text{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} - \text{当期内销及库存货物的进项税额} - \text{上期留抵税额}) - \text{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}$$
$$= \text{当期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} - \text{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}$$

因为：增值税出口退税退的是出口企业的进项税，所以上述公式继续
$$= \text{当期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} - \text{当期应退税额}$$

此时，就是一个互相抵消的过程。如果应纳税30000元，应退税20000元，则互相抵消后应纳税10000元，应纳税额大于零，不退税。如果应纳税额30000元，应退税35000元，则互相抵消后应纳税-5000元，应纳税额小于零，应退税5000元。所以，税法规定：应纳税额小于零时才予以退税。因为在应纳税额大于零时，国家其实已经退过税了-以抵减内销货物应纳税额的形式。结论：“抵”是退的一种形式！

2、应纳税额小于零的两种原因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述所举的例子仅是当期应纳税额小于零的一种情

况。即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大于零，却小于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。此时的应纳税额就是抵减后的实际应退税额！另一种可能是：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身就是小于零的，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定小于零，且等于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与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之和。此时，再按照当期应纳税额退税就会多退税-因为要退的是出口货物的进项而不是内销货物的进项。那末应该如何处理呢？此时就需要免抵退税额出场了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